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書

1

致：香港香港仔海傍道 3 號逸港居 1 字樓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申請南區區議會撥款

活動名稱：2017 南區旅遊文化節閉幕禮

1. 基本資料

- (A) 機構名稱：(中文) 2017 南區旅遊文化節籌備委員會
(英文) 2017 Southern District Tourism and Culture Festival Organising Committee
- (B) 註冊地址：香港香港仔海傍道 3 號逸港居 1 字樓
通訊地址：
(如與註冊地址不同)
- (C)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 (D) 本機構是：
☒ 根據《社團條例》註冊的機構(請附上有關證明文件¹)
☐ 為南區的利益而成立，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
- (E) 付款方式

撥款及預支款項(如適用)應支付給「2017 Southern District Tourism and Culture Festival Organising Committee」。
(請填寫銀行戶口的英文名稱)

(F) 負責人員

機構的獲授權人 ²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³		
姓名：	(中文)	朱立威*先生/女士	姓名：	(中文)	朱立威*先生/女士
	(英文)	CHU Lap-wai		(英文)	CHU Lap-wai
職位：	2017 南區旅遊文化節籌備委員會閉幕禮及旅遊活動工作小組主席		職位：	2017 南區旅遊文化節籌備委員會閉幕禮及旅遊活動工作小組主席	
聯絡電話號碼：			聯絡電話號碼(內部用)：		
			聯絡電話號碼(公開用) ⁴ ：	9583 2208	
傳真號碼：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電郵地址：		
			簽署：		

¹ 只適用於本年度首次申請南區區議會撥款的團體，或團體的資料有更改。

² 獲授權人指代表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

³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獲授權人和指定負責人可以是同一人。

⁴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提供的聯絡電話號碼(公開用)將公布於南區區議會的網址內供公眾人士參考。

*請刪去不適用者

RECEIVED

31 JUL 2017

District Council Registry

(G)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 但不獲批准。

☒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新近的三次申請，資料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1. 2017 南區 旅遊文化 節 - 整體 公關宣傳及 製作宣傳品	2017 年 2 月 至 2017 年 10 月	800,000	HAD SDC/13/45/5/3/4/2016
2. 文藝南旅- 藝墟	2017 年 8 月 5、6、12、 13、19、20、 26、27 日	195,000	HAD SDC/13/45/5/4/1/2017
3. 南區慶祝中 華人民共和 國成立六十 八周年綜藝 晚會	2017 年 9 月 23 日	538,000	HAD SDC/13/45/5/3/1/2017

2. 合辦者／協辦者／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區議會合作舉辦的活動)

合辦／協辦機構名稱／ 聯絡人姓名／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電郵地址	簡述合作或協辦的性質和形式
合辦機構 1. 南區民政事務處 2. 南區區議會 (請附活動合辦者同意書)	1. 協助籌備及執行工作細節
	2. 聯絡區內團體參與
	3.
協辦機構	1.
	2.
	3.

3. 建議活動的資料

- (A) 項目／活動名稱：2017 南區旅遊文化節閉幕禮
- (B) 性質：大型綜藝表演
- (C) 目的：讓弱勢社群家庭感受和回顧南區的魅力及區節的精彩時刻，並一起歡度週末。
- (D) 推行日期及時間／2017 年 11 月 19 日
推行期：
- (E) 策劃／籌備期：2017 年 7 月至 11 月
- (F) 申請資助額：500,000 元
- (G) 舉辦地點：海洋公園怡慶坊
- (H) 內容：大型綜藝表演，包括典禮儀式、地區團體表演、本地或海外著名團體表演
- (I) 對象：
☐ 區內所有居民 ☐ 殘疾人士
 (可選擇多項) ☐ 長者 ☐ 非華裔人士
☐ 青少年／學生 ☒ 其他，請說明：弱勢社群家庭
- (J) 預計參加人數／觀眾人數：
 參加者／受惠者：1000 工作人員：受薪：15 義工：150
 表演者／講者：100 嘉賓：200 其他：0
- (K) 宣傳和推廣方法：發放宣傳稿予報章雜誌。(暫定)
 (可另紙書寫)
- (L) 預計效益／成果 (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 (如適用))
 (1) 加強與區內弱勢社群的聯繫
 (2) 於假日為弱勢社群家庭提供免費的文娛表演活動
 (3) _____

(M) 工作計劃／推行時間表 (可另紙書寫)

行動	時間表
聯絡及確定合辦、協辦機構及贊助機構；準備場地	2017 年 7 至 8 月
聯絡及確定表演團體、邀請製作公司為活動報價	2017 年 7 至 9 月
商討活動細節，跟進各項籌備項目，檢查並落實	2017 年 8 月至 11 月
活動當天	2017 年 11 月 19 日

- (N) 門票分配安排 (如適用) (可另紙書寫)：
派發給弱勢家庭

4. 開支預算和現金流量預測

(A) 收支預算表

預算收入／贊助 (如適用)	數目 (i)	單價 (元) (ii)	總額 (元) (iii)=(i)x(ii)
參加者費用 ⁵	0	0	0
內部資源	1	318,750	318,750
贊助和捐贈(包括實物贊助) 實物贊助： _____	0	0	0
其他	0	0	0
預算收入總額(A)			318,750

	預算開支項目 ⁶	數量	單位 成本 (元)	估計費用 (元)	向南區區議會 申請的撥款額 (元)	南區區議會 批核撥款額 (元) (此欄供秘書 處填寫)
1	租用場地，連冷氣費、 舞台的基本設備	--	--	98,000	98,000	
2	租用穿梭巴士提供來 回服務	15	3,000	45,000	45,000	
3	承辦商舞台布置、舞台 管理	--	--	45,000	0	
4	司儀、撰寫司儀稿、典 禮儀式、節目管理、舞 台表演、知名歌星表演	--	--	324,920	158,920	
5	版權費、搭建物安全報 告	--	--	30,000	0	
6	製作及提供宣傳稿件	--	--	20,000	20,000	

⁵ 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如有的話)，不應在本項具列，而應另行於第5部分開列，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

	預算開支項目 ⁶	數量	單位 成本 (元)	估計費用 (元)	向南區區議會 申請的撥款額 (元)	南區區議會 批核撥款額 (元) (此欄供秘書 處填寫)
7	場地布置、製作展板連 布置	--	--	25,000	25,000	
8	場地保安	10	1,000	10,000	10,000	
9	表演者津貼	100	400	40,000	40,000	
10	印刷(連設計):宣傳 物品、指示牌、團體紀 念旗	--	--	50,000	50,000	
11	雜項(如文具、郵費等)	--	--	10,000	10,000	
12	員工開支	15 人	672	10,080	10,080	
13	錄影服務	--	--	8,000	0	
14	剪片服務	--	--	9,000	0	
15	飲品及茶點	1250	59	73,750	23,000	
16	公眾責任保險和意外 保險	--	--	10,000	0	
核數師審計費用(如適用)						
17	執業會計師報告(申請以此 報告代替遞交活動的證明 單據)	1	--	10,000	10,000	(審計費用不得超過 核准活動撥款額的 2%。)(審計費用不得 超過核准活動 撥款額的2%)
預計在獲批撥款前已招致的支出 (如欲向區議會申請資助這類支出,必須詳細解釋原因以供區議會考慮。)						
	原因:					

預算開支項目 ⁶	數量	單位成本 (元)	估計費用 (元)	向南區區議會 申請的撥款額 (元)	南區區議會 批核撥款額 (元) (此欄供秘書 處填寫)
原因：					
總額：					
			(B)818,750	(C)500,000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 (C)\$ 500,000 = (B)\$ 818,750 - (A)\$ 318,750

6. 撥款如用以購置資本物品，申請者須在第5部分填報曾否以區議會撥款購置資本物品。如有的話，須隨申請表一併遞交有關的設備記錄冊／物品記錄表副本。

(B) 應急費用

根據南區區議會撥款準則，區議會在通過某項活動時，可支持批撥一筆數額不超過活動撥款 5% 的額外款項，作為應急費用。這筆款項可用以支付支出項目引致的任何不能預計的承擔項目。如需要請註明：

☒ 本團體在申請籌辦上述活動時需要一筆數額不超過活動撥款 5% 的額外款項，作為應急費用。

(C) 預支款項需求(只適用於非政府機構)

須預支款項的日期	所需款額(元)和用途
獲批款後	獲批金額的 50% (支付籌備的支出)

*根據南區區議會撥款準則，為協助成功申請撥款的活動獲資助者支付活動的初期費用和應付流動現金需求，南區區議會可在活動推行前發放一筆不得超過核准活動撥款額的 50% 的預支款項予主辦機構。請注意，如活動籌辦過程中獲批總金額曾被主辦機構書面申請修改並獲南區區議會接納時，預支款項也必須不得超過核准活動撥款額的 50%。

*第一年的預支款項將在活動獲批核後發放。如隨後幾年需要預支款項推行活動，應重新申請。

5.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6.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其他收入來源

- ☒ 內部資源
- ☐ 贊助和捐贈
- ☐ 增加參加者費用
- ☐ 其他(請註明)

(B) ☐ 取消活動

(C) ☐ 其他(請註明)

7. 利益申報

獲資助者以及其合辦者、協辦者、成員及員工，為核准活動採購物品及服務時，須申報利益並填妥「區議會撥款資助活動利益申報表」（表格十），並且不得在籌劃和推行活動時，索取、接受或提供利益。現請註明：

☒ 本團體以及其合辦者、協辦者、成員及員工，為核准活動採購物品及服務時，毋須申報利益。

☐ 本團體以及其合辦者、協辦者、成員及員工，為核准活動採購物品及服務時，需要申報利益，並已填妥及提交「區議會撥款資助活動利益申報表」。

8.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誤。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明白政府可保留權利，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該等款項會視作虧欠政府的民事債項。
- (B) 本人謹此同意及接納，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及接納，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公開讓公眾查閱以及公布。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承諾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南區區議會撥款守則》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

簽署：

獲授權人姓名：

朱立威

職位：

2017 南區旅遊文化節籌備
委員會閉幕禮及旅遊活動工
作小組主席

日期：

31.7.2017

* 請刪去不適用者

致： 香港香港仔海傍道 3 號
逸港居 1 字樓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申請南區區議會撥款
活動合辦者同意書

敬啟者：

本機構同意與 2017 南區旅遊文化節籌備委員會

合辦

(申請區議會撥款機構名稱)

2017 南區旅遊文化節閉幕禮

，並明白主辦機構將向南區區議會申請

(活動名稱)

撥款舉行此項活動。

機 構 名 稱： 南區區議會

負責人簽署：

負責人姓名： 朱慶虹

負責人職位： 南區區議會主席

聯 絡 電 話：

日 期： 2017 年 7 月 31 日

機 構 印 章：

致： 香港香港仔海傍道 3 號
逸港居 1 字樓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申請南區區議會撥款
活動合辦者同意書

敬啟者：

本機構同意與 2017 南區旅遊文化節籌備委員會

合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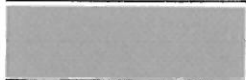
(申請區議會撥款機構名稱)

2017 南區旅遊文化節閉幕禮

，並明白主辦機構將向南區區議會申請

(活動名稱)

撥款舉行此項活動。

機 構 名 稱： 南區民政事務處
負 責 人 簽 署：
負 責 人 姓 名： 吳智強
負 責 人 職 位： 分處主管（南）
聯 絡 電 話：
日 期： 31.7.2017

機 構 印 章：

